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62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 年 12 月 1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石坪桥横街 2 号附 5 号隆鑫国际
写字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01,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454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红军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出席 8 人，其中董事田磊、曾率、丁涛，独立董事冉茂盛、王建军、戴薇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其中监事会主席何志、监事高峰以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邹莎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李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许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62,901,231	99.9993	425	0.0007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增补许涛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0	0	425	10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

律师：李开琴、秦悦航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重庆）事务所关于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